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子公司华电（锡林郭勒盟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锡林郭勒新能源公司）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公司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超过 24,356 万元。

2. 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本次融资租赁采用直接租赁模式，由锡林郭勒新能源公司（承租人）选择供货商及指定设备，由国网租赁公司（出租人）出资购买并出租给锡林郭勒新能源公司使用。锡林郭勒新能源公司按期向国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，待租赁期满后，锡林郭勒新能源公司按协议约定以 1.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国网租赁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321,206.34 万元人民币；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国良；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综合保税区）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504-C；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融资租赁业务；投资管理。一般项目：充电控制设备租赁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特种设备出租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船舶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酒店管理。

基本财务状况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2 亿元，净资产 265 亿元；2023 年度净利润 14 亿元。

三、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

1. 出租人：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2. 承租人：华电（锡林郭勒盟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3. 租赁方式：直接融资租赁。
4. 融资金额：融资金额不超过 24,356 万元，最终以实际投放金额为准。
5. 租赁期限：3 年。
6. 租赁设备：风力发电设备。
7. 租赁利率：名义利率不高于 3.3%，若考虑增值税抵扣，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 2.95%。
8. 租赁保证金：无。
9. 租赁间隔：季度，共 12 期。

10. 支付方式：季度后付，宽限期一年半只还息不还本。

11. 担保方式：无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